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喀纳斯旅游股份”、“辅导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新疆证监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确认书》（新证监局函[2017]120 号），确认海通证券对喀纳斯旅游股份辅导备案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喀纳斯旅游股份实施了辅导。现对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报告期内，我们采取积极并且有效的措施，在喀纳斯旅游股份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一，海通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完

善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第二，海通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关联方情况；

第三，海通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第四，海通证券持续关注核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赵琼琳、杨小雨、韩卓群和刘泽禹。本小组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公司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喀纳斯旅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深入的了解企业情况，积极解决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发现的问题，提出仍须关注的事项。协调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帮助辅导对象系统了解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讨论企业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

(2) 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确认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

(4) 业务自查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已制订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下一辅导期间的工作重点

海通证券将进一步对公司财务、业务和内部治理等方面做深入核查。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喀纳斯旅游股份在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的资料提供、辅导安排和辅导工作推进等方面积极参与，配合了我们的辅导工作，在人

员配合、办公场所、资料提供等环节给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了很大便利。

二、喀纳斯旅游股份目前的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每年上半年是公司旅游业务的淡季，接待游客人数较少。叠加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新疆景区主要接待新疆游客，公司受到的冲击较大，客流量大幅减少。2020年1-6月，公司经营的各条观光车路线，酒店，特色旅游路线等业务条线同比客流量均下降近50%，公司经受严峻挑战。

公司目前通过整合营销方式，塑造公司业务品牌，推出旅游新线路，开发多样性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游，实现网络一站式服务，提高游客旅游体验的同时提高客户逗留时间及客单价，为夏季开始至国庆期间的旅游旺季做准备，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说明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有
是否独立纳税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是
主要业务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体系	有
前10名销售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前10名采购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项目	说明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成员操纵情况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动作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正常的业务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郭静华因到退休年龄于 3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董事洪丽飞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的董事长胡强因工作变动于 4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余光普担任董事一职。

公司的董事李艳军因工作变动于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于

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琪·叶尔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布尔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候选人叶琪·叶尔肯担任董事。

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解决措施：海通证券喀纳斯旅游股份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聘请独立董事，相关人选已基本确定；同时，海通证券要求公司尽快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持续关注运营情况。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对辅导对象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等独立情况、财务真实性、业务合规性进行调查，对公司的重点业务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探讨，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取得了以下效果：

- 1、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完善；
- 2、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有了深入的了解；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自我评价认为，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赵琼琳

赵琼琳

杨小雨

杨小雨

韩卓群

韩卓群

刘泽禹

刘泽禹

